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庆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鲍伟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李伟东                      程一木

2023年11月15日